

##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1 月 5 日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23 名，代表股份 191,981,55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5,118,020 股的 67.3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友永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91,981,5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同意 191,981,5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同意 191,981,5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

**（四）以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各候选非独立董事逐个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其中：**

- (1)同意选举赵友永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 191,892,751 票；
- (2)同意选举王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 191,891,751 票；
- (3)同意选举叶子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 191,891,751 票；
- (4)同意选举张宗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 191,890,751 票；
- (5)同意选举任斌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 191,890,751 票。

以上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同意票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他们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五）以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各候选独立董事逐个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后无异议，可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 (1)同意选举王礼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 191,981,751 票；
- (2)同意选举李进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 191,981,751 票；
- (3)同意选举程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 191,981,151 票。

以上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同意票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他们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六）以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候选非职工监事逐个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其中：**

- (1)同意选举祝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为 191,981,751 票；
- (2)同意选举周建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为 191,981,351 票。

以上 2 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获得的同意票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他们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周璇律师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的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5日